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